

未如实告知导致重大损失

以案说险



/// 案例情况 ///

梁女士为自己投保了一份医疗险。在签订保单时，梁女士想起两年前因突发心脏不适住院，被诊断为先天性心脏病，但经入院治疗后没有再复发，因此梁女士自认为已康复，不需要向保险公司告知。保险生效期间，梁女士不幸发生了意外导致骨折，进行了入院手术治疗。出院后梁女士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。保险公司经过调查审核，由于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自己的健康状况，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相关医疗费用并解除合同。

/// 案件分析 //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保险公司被保险人的真实情况。未如实告知的，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或者拒绝赔偿。在这个案例中，梁女士未能如实告知自己的先天性心脏病病史，违反了保险法的规定。因此，保险公司有权拒绝赔付医疗费用。

如果梁女士在投保时将自己的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保险公司，保险合同生效。那么在发生意外时，保险公司就可以根据保险责任为梁女士提供相应的医疗保障，梁女士也可以避免遭遇了不必要的损失。

/// 消费者风险提示 ///

通过这个案例，我们可以看到客户未如实告知的严重性，客户在购买保险时应务必如实告知个人信息。如果因为未如实告知而引发纠纷，会给自己带来经济损失。希望广大客户能够从中吸取教训，关注保险利益，加强自我保护意识。

(友邦广东汕头中心支公司供稿)

